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品睿

許芯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823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戊○○、甲○○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貳、沒收部分：

一、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1.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共組詐欺集團」後方補充

「（本案非首次犯行）」之記載。

2.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2時間欄更正為「112年5月5

01 日13時21分」、地點欄更正為「臺灣企銀東林口分行（桃園
02 市○○區○○○路00○00○00號）」。

03 3.本訴被告韋力誠（經本院另行通緝）起訴時住居所在本院轄
04 區。

05 (二)證據部分：

06 增列「被告戊○○、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
07 字卷第63頁）」。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法律適用：

10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
11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
12 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
13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14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5 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前該條文下稱行為時
16 法，此次修正後該條文下稱中間法），後再於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18 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現行法），自應就
19 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
20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
21 之適用：

22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2
23 人所為不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
24 2人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25 (2)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現行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
27 科罰金，較之行為時法及中間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
29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現行法第19
30 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31 (3)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

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得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本案被告2人偵、審均自白犯行，惟審理時均自陳現無繳回犯罪所得之能力，僅有行為時法及中間法減刑規定之適用（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因子，詳後述）。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雖有行為時法、中間法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減刑後其結果最重本刑上限為「7年未滿」有期徒刑，仍以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核被告2人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被告2人與共犯韋力誠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2人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三)刑不予減輕之說明：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被告2人均未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量刑審酌：

02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03 竟分別擔任車手頭及提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各告訴人受有
04 財產損害，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實屬不該，參以被告2人
05 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
06 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
07 未成年子女、現在監執行、子女由母親扶養等生活狀況；被
08 告甲○○審理程序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
09 名未成年子女、現無業、需扶養子女等生活狀況，暨其等犯
10 罪動機、目的、手段、地位高低、參與情節、各告訴人及被
11 害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2人經手金額）高低、被告2人素行
12 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13 刑。

14 2.被告2人所犯本案各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
15 罰，惟本院考量被告2人於112年間密集犯下甚多相類案件，
16 分經各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17 為訴訟經濟，避免重複定刑之無益勞費，本院爰不予併定應
18 執行刑，嗣就其等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
19 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即可，附此敘
20 明。

21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2 (一)被告戊○○：

23 被告戊○○審理中自陳本案報酬為收款金額之1.5%（見審
24 訴字卷第63頁），然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被告甲○○提
25 款後復上繳給被告戊○○此部分犯行之報酬，已經前案判決
26 時宣告沒收追徵（即本院112年訴字第1217號判決），爰不
27 重複處理；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被告甲○○提款後上繳
28 給被告戊○○之金額超過本案告訴人匯款金額，為被告戊○
29 ○利益計，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以告訴人匯款金額為上限，計
30 為2萬6,663元（計算式：【292萬元-非本案被害款項之114
31 萬2,445元】×1.5%，為被告戊○○利益計，元以下無條件

捨去），雖未扣案，然既未實際賠償，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甲○○：

被告甲○○每日可得被告戊○○發放之3,000元報酬，業經被告戊○○於審理時陳稱無誤（見審訴字卷第63頁），又追加起訴書所載附表二編號1此部分犯行之報酬，已經前案判決時宣告沒收追徵（即本院112年訴字第1217號判決），爰不重複處理，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犯行當日獲取之3,000元報酬為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未實際賠償，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另審酌被告2人上繳贓款後，對贓款即無處分權限，爰不就詐得款項部分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意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詐騙告訴人乙○○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詐騙告訴人丁○○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3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詐騙被害人丙○○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1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235號

05 被 告 戊○○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甲○○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
12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4
13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
16 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之113年度審訴字第1085號案件（本署起訴之1
17 13年度偵字第3098號案件）屬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
18 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戊○○、甲○○、韋力誠（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21 訴字第1085號之被告）共組詐欺集團，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3 絡，由韋力誠依戊○○指示，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辦理變更
24 為友順金屬有限公司（下稱友順公司）之負責人，再於112
25 年4月28日前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桃園分行（桃園市○○
26 區○○路0段0000號）辦理將友順公司設立之帳號000000000
27 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變更負責人之手續，其他詐欺集
28 團成員則建置虛假投資網站及APP，以LINE等通訊軟體聯繫
29 乙○○、丁○○、丙○○，慫恿其等透過該等虛設網站投
30 資，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至本件帳

戶，戊○○再指示甲○○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款，韋力誠則在附近把風、監控，嗣甲○○再將提領之現金交付戊○○，藉此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2人坦承利用本案帳戶收取詐騙款項，並由被告甲○○提款。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韋力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乙○○、丁○○於警詢之指訴、被害人丙○○與警詢之指述	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欺取財。
4	本件帳戶交易明細表、基本資料	(1)告訴人2人及被害人遭詐欺而匯款至本件帳戶。 (2)本件帳戶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提款。
5	取款憑條影本	本件帳戶於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後遭被告甲○○提領。
6	監視器畫面截圖	被告甲○○有為附表二編號1之提款。

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者，被告2人對告訴人乙○○、丁○○、被害人丙○○共3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謝承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張家瑩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相關卷宗
1	丙○○	建置虛假「精誠」投資網站及APP，以LINE等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慫恿被害人透過該虛設網站投資	112年5月4日 14時30分許	77萬7555元	本件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99號(112年度偵字第36001號)
2	丁○○ (提告)	建置虛假「精誠」投資網站及APP，以LINE等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慫恿被害人透過該虛設網站投資	112年5月3日 10時3分許	190萬元	本件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95號(113年度偵字第694號)
3	乙○○ (提告)	建置虛假「鼎盛」投資網站及APP，以LINE等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慫恿被害人透過該虛設網站投資	112年5月4日 11時52分許	100萬元	本件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098號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被害人
1	112年5月3日 13時21分	臺灣企銀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區○○路 0段0000號)	500萬元	丁○○
2	112年5月4日 15時27分	同上	292萬元	丙○○、乙○○